**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由\_\_\_\_\_\_\_\_\_\_\_\_组织，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格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2.2合同主要产品及数量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明细、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  |  |

2.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设备到院，安装调试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3、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验收条件

3.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3.3本项目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核对设备数量及功能等，经检验无误签署项目交接单后，移交采购人使用，并且必须将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并转移至采购人。

3.4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3.5验收要求

3.5.1、本项目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核对系统数量及功能等，经检验无误签署项目交接单后，移交采购人使用，并且必须将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并转移至采购人。

3.5.2、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3.5.3、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其他资料。

3.5.4、组织过程资产交付

（1）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设备到院进度表；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会议纪要、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初验报告、常用问题处理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售后要求及质量保证：

4.1售后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维保期内及维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项目维保期：1年

（3）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30分钟之内响应、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4.2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人员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

5.违约责任：

5.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5.5中标人履约延误

（1）如中标人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中标人加收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无根据招标文件违约终止合同条款终止合同。

5.6违约终止合同：中标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知识产权：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单位用于

7.合同签订地：\_\_\_\_\_\_

8.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名称（盖章）: | 名称（盖章）: | 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项目授权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